

晋中学院文件

校科字〔2022〕2号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晋中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议，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晋中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科技厅关于促进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晋教科〔2016〕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2号），2019年11月29日新修订的《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管理能力，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师生员工利用学校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和劳力等完成的科技成果，属于依法由学校拥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工艺配方、技术资料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为了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和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包括面向企业、公司开展的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横向科技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通过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等方式开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科研部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实施，负责科技信息的收集、整理等工作，做好科技成果发布和企业需求信息的沟通和服务，提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咨询服务，逐步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制，促进科技成果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有效对接。

第五条 各单位应积极支持和参与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活动，积极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推荐和宣传，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纳入单位科研发展规划，通过多种渠道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六条 根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需要，科研部组织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学校对于转化前景较好的科技成果可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同时积极争取国家、政府和企业的经费支持。

第七条 为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果完成人已转化的科技成果可以在职称晋升、岗位考核等工作中使用，所产生的收益计入个人科研业绩。

第三章 转化程序

第八条 实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案形成后，经所在系部审核，科研部审批后实施转移转化。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必须经校园网公示科技成果名称、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等信息。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办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手续。

第十条 科技成果不论以何种方式转化，都要签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明确各方享有的权益和承担的风险责任。转移转化合同要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通过。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让、实施等合同，要明确科技成果的名称、实施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支付时间、保密、后续开发、违约责任和仲裁等主要条款，对价款较大的合同要办理合同登记和必要的公证。

第十二条 成功转让的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应当到科研部填写《晋中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信息登记表》，并提供包括合同文本等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相关资料，办理成果登记、备案存档手续。

第十三条 经学校备案后的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移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

的队伍组织、技术支撑的环节加强协调并给予必要的支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实施应用。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将作为对研发团队或成果完成人进行科研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制度，每年1月5日前各单位按照规定内容向科研部报送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包括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奖励等情况，并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益资金拨付学校后，成果完成人负责制定研究人员以及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奖励分配方案，提交《晋中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分配表》报科研部审核备案，报计划财务部发放。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收益”是指该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和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十八条 学校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享有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除涉及国家机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自主分配，纳入学校预算，不上缴财政。学校根据收益情况对成果完成人、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单位给予奖励。学校与外单位合作或

接受外单位委托产生的成果，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协商约定。

第十九条 学校与发明人或由发明人团队组成的公司之间，可以探索通过约定股份或出资比例的方式进行知识产权奖励，对既有职务科技成果进行分割确权，以共同申请知识产权的方式分割新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发明人可享有不低于 80% 的股权。

第二十条 职务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在成果完成人、所在系部、科研部、办公室事先做好价值评估论证工作，并与受让单位协商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后，在科研部网站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受让单位、转化方式、价格形成过程和拟交易价格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通过上述方式交易的，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收益的净收入 20% 作为科技发展基金，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80% 归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由成果完成人协商提出分配比例作为奖励。净收入是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合同收入扣除维护该科技成果、达成该交易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后的收入。扣除的直接成本包括知识产权申

请费和维持费、交易谈判费用、税金、其他相关费用等，不包括前期项目研发投入。

第二十二条 在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协助下完成的科技成果一次性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所取得的收益，可根据中介的实际贡献，给予其一定比例的中介服务费。中介服务费的具體比例由学校、成果完成人和中介服务机构三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高于转化收益的30%。扣除直接成本（包括知识产权申请费、维持费、交易谈判费用、税金、中介服务费）后的收入，按照学校20%，成果完成人80%的比例来分配。

第二十三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技术作价可以占到企业注册资70%；原则上不低于总股份的10%，具体比例由成果完成人和投资方共同商定。学校将科技成果入股取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的8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持有，其余的20%由学校持有。

第二十四条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80%。

第二十五条 对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服务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予奖励，获得的奖励和报酬部分纳入工资总额，但不受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第二十六条 学校正职领导和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但获取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第二十七条 学校正职和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通过自行创办企业实施转化该项成果的，学校可依法约定在企业享有的股权或出资比例，也可以依法以成果转让的方式取得转让收入。

第二十九条 学校未能适时地实施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与学校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

第三十条 经学校批准，成果完成人可以委托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委托合同须经法律顾问审核，科研部备案。合同应约定：委托转化的科技成果名称和内容、期限、地域、转化方式及相关费用等。

第三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奖励部分，按照有关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责任义务

第三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转让，不得侵犯学校和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在与外单位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中，合同应约定各方要保守技术秘密。学校参加成果研究或转化的有关人员有保守技术秘密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成果完成人应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中出现纠纷的，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理；确因成果完成人的原因引起的纠纷，由成果完成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所有人员都有维护学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义务，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对于泄露技术秘密，私自转化、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损害学校权益的，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科技成果应当采取市场定价机制。科技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确定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实行协议定价的，需要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最后成交价格。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科研部负责解释。